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发服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部有效报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基本申购价格和(以下简称“网下公募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组成的网下公募基金、加权平均数最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投资者数量全部按照零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下网下按照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申购数量为10,382,100.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战略配售,将4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3.78%;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8.33%。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价格的网下中签率为0.016430941%,申购数量为6,086,690.93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认购多只新股,务必确保每只新股足额缴纳,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款不足,导致认购对象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4日(T+2日)17: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须履行遵守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失败的股票无效,网下发行失败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行失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按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期为6个月,90%的股份可流通,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及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出现该等情形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申购,可交易时间视券种不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款通知。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的公募基金,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证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发服务资管计划”)和中证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发服务2号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询价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资格审查公告》及《上海金凯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相关事宜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6,95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于前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 认购占比(%)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令[第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证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及初步配售数量调整的通知》(中证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审查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0日(T日)结束,经系统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5,750个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4,255,220股。

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价及推广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广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金额(万元)

注:若出现有效申购与有效申购之和与网下发行数量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此外,含战略配售按照《初步询价及推广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配售对象”,国泰君安是配售对象“特发服务资管计划”。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处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认购占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认购占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认购占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认购占比(%)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认购多只新股,务必确保每只新股足额缴纳,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款不足,导致认购对象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4日(T+2日)17: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须履行遵守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失败的股票无效,网下发行失败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行失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按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期为6个月,90%的股份可流通,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及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出现该等情形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申购,可交易时间视券种不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T-1日)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8楼主持了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号码, 中签号码

凡参与网上申购并申购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与网上中签号码相同,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